

证券代码：871304

证券简称：华粤安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九点半在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慕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304，（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2017年里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业务发展更加顺畅，为公司实现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公司用心经营，改进策略，使业绩稳定增长，严控成本，规范管理，随着2017年社会经济竞争的加剧、原材料人力资源成本等的不断上升，公司面临严峻的挑战，因此公司需更加努力，在主营业务方面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突出核心产品优势，同时发展纸塑、纸制品项目的推进，积极开拓新的

市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审计依据充分、适当，审计意见真实公允。董事会批准报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749,796.96 元。考虑公司后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要，本期利润留存企业，以便企业使用这些资金用于生产发展，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拟在 2018 年度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